

#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wjw.pds.gov.cn/>）下载。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信息公开栏等途径公开政府信息。门户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750490次，网站总访问量754082次，累计发布信息总数431条，政务动态信息77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发布8条，专题专栏维护16个，解读信息发布4条，办事服务注册用户数180个，政务服务事项数量10项，办件量2298件，自然人办件量2103件，法人办件195件；微信服务号累计发布48条，订阅数820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市卫健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顺延到2022年度申请0件，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疫情政策、医疗数据等领域。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0件。

（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国务院主管部门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政办〔2022〕47号）要求，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督促和指导平顶山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本单位公开栏目内容保障工作，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信息。

（四）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积极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知识普及。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力度，做好我市各大主流媒体关于疫情防控政策和个人防护健康科普的宣传解读。做好对群众关心的疫情防控方面的互动留言，高度重视群众的问题和需求，派专人积极处理协调，让反映人得到满意的答复。

（五）监督保障。把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卫生健康系统年度综合工作绩效考核体系；每年组织督查小组对委直属各单位开展社会监督和行风评议，并及时整改反馈问题；严格落实激励和问责制度，有效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贯彻落实。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还不够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专业性和熟练性不够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二是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存在时效性不强、要素不全等问题。三是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的规范性有待加强。事项目录、事项标准、工作流程等仍需进一步完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的能力还需要学习提高。

(二) 改进情况。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加强人员培训，增强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提高信息采集、编辑能力，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做到数量有提升，质量有优化，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二是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方法、程序，提升服务能力。三是不断丰富政务公开栏目内容，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平台回应群众关切的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市卫健委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